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

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9月1日

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（含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，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并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引导培育

1．开展精准帮扶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区内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底，摸清个体工商户数量、规模、行业特点、经营状况等，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作为重点培育对象，集中优势资源精准帮扶，帮助其扩大规模、提升实力，增强转企动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2．引导合规“个转企”。在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自身意愿的基础上，鼓励其在经营者不变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转型为企业。申请人可选择“直接变更登记”或“先注销、再新设”的方式办理登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市级有关部门）

二、优化登记和审批服务

3．支持延续经营主体登记信息。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，可以保留原字号、行业特征，通过名称自主申报，由申请人承诺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后自主选择使用；可以继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不改变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，无需重复提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；将个体工商户档案一并归入转型后的企业登记档案，保持经营主体延续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市级有关部门）

4．实行“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。个体工商户办理“个转企”登记注册，同步办理营业执照、刻制印章、申领发票、就业社保登记等相关业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市税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政务服务办）

5．为办理行政许可（备案）事项提供便利。转型后企业名称等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向企业出具《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证明》，相关部门依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手续。涉及许可的实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，相关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备案事项参照上述程序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相关行政许可部门）

三、支持生产经营延续

6．支持延续经营商誉。转型后企业原则上保留原个体工商户获得的各种称号或奖励，可继续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银行对公账号，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；对原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企业的经营期限连续计算，保持经营商誉连续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、市级有关部门）

7．支持延续知识产权。支持将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、商标权等依法转移至转型后企业名下，加强对转型后企业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，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级有关部门）

四、加大融资帮扶力度

8．丰富金融帮扶措施。鼓励各金融机构根据转型后企业生产经营需求、现金流等特点，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。指导金融机构持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，细化金融服务举措，更好满足转型后企业融资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、天津金融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）

9．提高金融服务效能。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结合个体工商户经营年限等因素提高对“个转企”企业的信贷审批效率；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积极为“个转企”企业在银行账户业务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、天津金融监管局、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）

五、给予就业创业补贴

10．加强创业扶持。转型后符合吸纳重点就业群体等条件的小微企业，可申请最高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，并获得贴息支持。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入乡人员等群体，在津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生产经营满1年，带动1人及以上就业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自注册之日起2年内可申请享受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11．提高就业补贴。转型后企业吸纳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的，按规定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六、实行税费减免

12．减征转型后企业税费。转型后企业符合国家小微企业标准的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转型后企业经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转型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，可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13．减免教育附加费用。转型后企业按月纳税且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（按季度纳税且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）的，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14．减免“个转企”资产转移税费。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企业（仅限个人独资企业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）之间转移资产且投资人未发生变动的，具体指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、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，个人再将其名下的房屋、土地权属转移至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可按相关规定免征契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七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

15．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。对企业轻微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条件的，依法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，广泛使用宣传引导、信用承诺、行政提示、行政告诫、行政建议、行政约谈等非强制性手段，指导其依法合规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）

16．优化信用监管模式。对企业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警告行政处罚的，其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（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提高信用容忍度；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的，其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满三个月即可停止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）

八、建立全流程服务机制

17．加强政策指导服务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银行、金融监管、人社等单位通过线上政策推送、在线咨询和线下集中宣传、送策上门等方式，积极向个体工商户宣传解读“个转企”在市场准入、组织管理、税收优惠、融资贷款、企业用工等方面政策，提供全流程指导服务。鼓励各区为转型后企业提供代理记账、税务申报、证照寄递等优质服务，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在财会、法务等方面为转型后企业提供低价或者免费的专业服务，提高企业发展能力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部门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8．实行“一企一户”建档管理。持续关注转型后企业发展状况，坚持边运行、边总结、边完善，定期收集企业信息，优化调整政策措施。建立档案管理台账，将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与转型后企业登记档案合并保存，及时扫描归档，确保经营主体历史档案的延续性和“一户一档”规范完整，并依法提供查询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委、市级有关部门）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的重要意义，强化责任意识、协同观念，精心组织实施，高水平推进“个转企”工作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把握好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，建立健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协调机制，加强业务协同，及时解决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中遇到的问题。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，通过线上推送、线下送学等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，及时发布政策规定，真正让个体工商户听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好，切实激发个体工商户转企发展的意愿和主动性。

附件

办理“个转企”变更许可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经营范围 | 许可证（件） | 行业主管部门 | 办理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食品销售 | 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变更 |
| 2 | 餐饮服务 | 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小餐饮许可证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变更 |
| 3 |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（低温仓储） |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变更 |
| 4 | 网络食品交易（互联网信息服务） | 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变更 |
| 5 | 食品生产 | 食品生产许可证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变更 |
| 6 | 药品零售 | 药品经营许可证 | 药监部门 | 变更 |
| 7 | 洗浴服务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| 疾控部门 | 变更 |
| 8 | 生活美容服务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| 疾控部门 | 变更 |
| 9 | 理发服务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| 疾控部门 | 变更 |
| 10 | 住宿服务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| 疾控部门 | 变更 |
| 11 | 住宿服务 |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| 公安部门 | 变更 |
| 12 | 农药经营 | 农药经营许可证 | 农业农村部门 | 变更 |

注：办理“个转企”变更许可事项清单由市市场监管委动态更新并及时发布。